

[← 返回列表](#)[← 上一篇](#)[下一篇](#)

## 2005年我國對美專利申請件數落居外國申請人第4名

在獲准件數方面，2005年我國人民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獲准專利案件計5,993件，較上年減少16.84%，維持第3名，次於日本（31,834件）及德國（9,575件）；向日本特許廳申請專利獲准案計2,305件，較上年增加24.33%，居所有外國人專利核准案件數第2名，次於美國；向歐洲專利局申請專利獲准案件計133件，較上年成長17.70%。

專利可反映一個國家或區域的創新活動，同時可展現該國或區域發揮知識力量，並將其轉換為有潛力的經濟產出的能力。專利獲准的條件是必須具新穎性、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，因此，專利的數量及其相關指標可說是衡量研究及發展（R&D）投入所獲產值的最佳工具。

根據智慧財產局最近發布之「2005年我國與美日歐專利申請暨核准概況分析」，2005年我國向美國專利商標局、日本特許廳及歐洲專利局之申請與核准專利件數較往年雖有成長，但我國向美國申請專利件數已由2004年的居所有外國申請人之第3名下降為第4名，被南韓所超越，南韓的大幅成長值得關注。

美國依然是我國人民提出專利申請的主要國家，2005年我國人民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專利案計16,617件，較上年增加10.36%，居所有外國人新申請案第4名。而南韓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專利申請案自2003年之10,411件，成長至2004年之13,646件，2005年更以17,217件超越我國，攀至第3名。在日本方面，我國人民向日本特許廳申請專利每年超過3,000件，2005年排名第3，次於美國（9,177件）、韓國（5,990件）；而在歐洲專利局方面，2005年我國人民共申請679件，有逐年增加趨勢，在亞洲國家中次於日本（21,461件）、南韓（3,853件）。

本文為「[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](#)」

### 相關連結

last visited on 30 November 2006

國人近年來對美、日、歐之專利申請及獲准概況可參考

上稿時間：2006年11月

### 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service/news/ShowNewsContent.asp?wantDate=false&otype=1&postnum=11879&from=board> (last visited on 30 November 2006)

國人近年來對美、日、歐之專利申請及獲准概況可參考：[http://www.tipo.gov.tw/dataserve/dataserve/public/public\\_case.asp](http://www.tipo.gov.tw/dataserve/dataserve/public/public_case.asp)

文章標籤



推薦文章

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



### 歐盟啟動2030年提升建築能源效率合作創新研究

為有效達成「歐洲2020策略」以及「歐洲2050減碳」等政策目標，由歐盟所補助設立的歐洲建築科技平台(European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Platform, ECTP) 其下能源效率建築協會(Energy Efficient Buildings Association, E2BA)，於今年度(2012)7月份正式對外發布首份創新研究報告「前瞻建築能源效率之研究—創新及公私部門合作」(Energy-efficient Buildings PPP beyond 2013)。該研究報告開宗明義指出，將規劃於2030年透過創新模式，及公私部門合作之落實，建立一個創新高科技能源效率產業，達到建築物碳中和(Carbon Neutral)、提昇產業技術、創造新工作機會以及落實智慧城市計畫等目標。...

## 紐西蘭人工智慧論壇所發佈人工智慧原則

紐西蘭人工智慧論壇 (AI Forum) 協會成立於2017年，為非營利組織，是紐西蘭政府的重要智庫單位。該協會的AI法律、社會和倫理工作組於2020年3月4日發表了紐西蘭第一份《紐西蘭可信賴的AI指導原則》，此指導原則旨在提供簡潔有力的人工智慧參考點，以幫助大眾建立對紐西蘭人工智慧的開發和使用的信任。此份AI指導原則對政府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。 《紐西蘭可信賴的AI指導原則》，內容摘要如下： 一、公平和正義 (一)適用紐西蘭及其他相關管轄地包含科克群島、紐埃、托克勞、南極羅斯屬地法律； (二)須保護紐西蘭國內法及國際法所規範的人權； (三)須保障《懷唐伊條約》中毛利人的權利； (四)...

## 網路廣告商標侵權爭議之最新實務發展趨勢介紹

## 美國欲修改HIPAA規則以促進「整合醫療照護」，並發表公眾意見徵詢書

美國《健康保險可攜性及責任法》(HIPAA) 係「保護個人電子醫療資訊隱私」的法規。其「受規範對象」(Covered Entity) 為：使用電子方式傳送任何醫療資訊的醫療計畫、健康資訊處理機構 (Health Care Clearinghouses) 或醫療照護提供者。2018年12月14日，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(下稱：官方) 發表〈公眾意見徵詢書：修改HIPAA規則以促進整合醫療照護〉(Request for Information on Modifying HIPAA Rules to Improve Coordinated Care)，擬修正方向如下： (一) 促進醫療行為、整合醫療照護、專案管理的資料分享 HIPAA原先僅允許受規範機關在醫療行為、支付、營運中揭露受保護健康資訊...

## 最 多 人 閱 讀

-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-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
-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
- 何謂「監理沙盒」？
- 何謂專利權的「權利耗盡」原則？

› 隱私權聲明

› 聯絡我們

› 相關連結

› 徵才訊息

› 資策會

› 網站導覽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：05076416

Copyright © 2016 STLI,III. All Rights Reserved.